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17048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1 條第 1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考量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30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10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遂將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由每年修正為每季申報，並為明確定義應按季申報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故整併前揭二公告之內容，爰將「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二公告予以整合，擬具「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一、本公告之適用對象及申報規定。 二、應申報對象係將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與「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年許可排放量規模予以整合，一併規範。